



# 2010

中期業績報告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26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069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3,695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776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924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51港仙(二零零九年：約為0.6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b>40,691</b>	36,949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b>(3,923)</b>	(4,337)
總盈利		<b>36,768</b>	32,612
其他收益	2	<b>579</b>	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8,782)</b>	(23,418)
經營盈利		<b>8,565</b>	9,885
財務費用		<b>(893)</b>	(728)
稅前盈利	3	<b>7,672</b>	9,157
利得稅	5	-	-
本期間盈利		<b>7,672</b>	9,1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7,757</b>	9,237
少數股東權益		<b>(85)</b>	(80)
本期間盈利		<b>7,672</b>	9,15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	<b>0.51</b>	0.61
攤薄	7	<b>0.51</b>	0.6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	<u>7,672</u>	<u>9,157</u>
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90</u>	<u>(47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90</u>	<u>(47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8,962</b></u>	<u><b>8,679</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u>9,047</u>	<u>8,759</u>
少數股東權益	<u>(85)</u>	<u>(80)</u>
	<u><b>8,962</b></u>	<u><b>8,679</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3,331	48,874
預付土地租賃費	9	79,982	77,146
開發成本		4,433	1,556
商譽	10	79,870	79,8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5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2	-
		<b>230,303</b>	207,4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772	16,008
應收賬項	11	16,352	13,538
交易按金		4,409	4,97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24	18,860
關聯公司欠款		13	1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5	1,109
預付土地租賃費	9	1,659	1,555
應收回稅款		-	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292	128,724
		<b>223,626</b>	184,787
<b>扣除：</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7,317	15,926
應付貿易款項		1	1
應付商戶款項		104,576	75,21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85	16,451
應付董事款項		29	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	5
		<b>146,013</b>	107,62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77,613</u>	<u>77,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916</u>	<u>284,613</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33,807</u>	<u>29,009</u>
淨資產	<u>274,109</u>	<u>255,604</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545	15,039
儲備	<u>255,801</u>	<u>237,7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71,346</u>	<u>252,756</u>
少數股東權益	<u>2,763</u>	<u>2,848</u>
總權益	<u>274,109</u>	<u>255,60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719	7,84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5,863)	(8,34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338	13,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194	13,1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4	4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24	63,22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92	76,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292	76,82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709)	4,531	4,939	(9,350)	223,592	4,762	228,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8)	-	-	9,237	8,759	(80)	8,679
轉入(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	-	-	-	-	(670)	-	670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9,187)	3,861	4,939	557	232,351	4,682	237,03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9,106)	4,170	7,133	18,378	252,756	2,848	255,604
行使購股權	506	14,660	-	-	-	-	-	-	15,166	-	15,166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	-	-	-	-	-	393	-	-	393	-	3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0	-	-	7,757	9,047	(85)	8,962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1,037	(1,037)	-	-	-
支付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6,016)	(6,016)	-	(6,0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545	219,955	1,093	10,754	(7,816)	4,563	8,170	19,082	271,346	2,763	274,10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的修正作為2008的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新的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也可提前應用。該準則對於在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提出要求：確認和計量要通過分期償還成本或是公允價值來衡量，具體來說，就是以下情況的債務投資：(i)舉辦商業模式，目的在於籌集合同現金流和(ii)擁有主要支付合同現金流，主要未償貸款利息一般按分期償還費用計量。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通過公允價值來計量。股息收益在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影響到公司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經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以及其他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被確認為提供支付服務之服務費，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36,465	32,580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4,226	4,369
營業額	40,691	36,949
銀行存款利息	349	265
匯兌收益	-	6
其他	230	420
	<b>41,270</b>	<b>37,640</b>

### 3. 稅前盈利

	(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923	4,3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186	10,440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983	993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708	3,138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	(157)	(14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盈利)	159	(47)

### 4. 分部資料的呈報

總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他們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提呈以下三種可報告分部。以下可報告分部中並無合併計入任何經營分部。

####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益主要源於為中國、香港以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

####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類從事與中國客戶進行木業貿易以及傢俱的生產。

#### (c) 貿易及系統集成

該分類從事於貿易及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及其他在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淨表現。該等經營分部並無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按業績，基於如下基準評估分部表現：

分攤至可報告分部的收益與費用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發生之費用，或由配置到該等分部之資產產生的折舊及攤銷來計算。

#### 4. 分部資料的呈報(續)

報告分部利潤的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收益」，也即「調整後利息及稅項前收益」。其中「利息」視為包含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收益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收益中不需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 (a) 分部業績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貿易及系統集成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465	32,580	4,226	4,369	-	-	-	-	40,691	36,949
其他收益	328	271	92	245	1	-	158	175	579	691
總收益	<u>36,793</u>	<u>32,851</u>	<u>4,318</u>	<u>4,614</u>	<u>1</u>	<u>-</u>	<u>158</u>	<u>175</u>	<u>41,270</u>	<u>37,640</u>
分部盈利	18,336	7,868	(456)	(213)	(270)	-	(9,394)	1,965	8,216	9,620
利息收益									349	265
經營盈利									8,565	9,885
財務費用									(893)	(728)
稅前盈利									7,672	9,157
利得稅									-	-
本期間盈利									<u>7,672</u>	<u>9,157</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7,757	9,237
- 少數股東權益									(85)	(80)
									<u>7,672</u>	<u>9,157</u>

#### 4. 分部資料的呈報(續)

##### (b) 地區資料

以下有關地區資料的列表是根據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從外部客戶收益所得：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351	21,069	22,340	15,880	40,691	36,949
其他收益	388	265	191	426	579	691
總收益	<u>18,739</u>	<u>21,334</u>	<u>22,531</u>	<u>16,306</u>	<u>41,270</u>	<u>37,640</u>

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

#### 5. 利得稅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5%。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

(b) 利得稅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u>-</u>	<u>-</u>

## 6. 股息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39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b>6,016</b>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6,016,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宣派及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款項現已於其宣派之期間確認作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間盈利	<b>7,757</b>	9,23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1,524,943,886</b>	1,503,928,858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1,524,943,886</b>	1,503,928,85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本集團股票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15,7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賬面淨值2,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51,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41,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抵押。

## 9.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費收益表現為預付經營租賃費，其賬面淨值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範圍內中期租賃期間持有	4,272	970
香港之外、中期租賃期間持有	77,369	77,731
	<b>81,641</b>	78,701
減：流動部分	(1,659)	(1,555)
非流動部分	<b>79,982</b>	77,1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賬面淨值80,6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31,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抵押。

## 10. 商譽

	(未經審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末賬面淨值	<b>79,870</b>	79,870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測試：

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商譽被確定為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及木業貿易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使用該模式時，在其價值中應用了17%至24%的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0%至2%增長率進行推算。

## 11. 應收賬項

給予各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賬項之風險，已定期對顧客信貸進行評估。

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16,150	8,632
七至十二個月	202	4,891
超過一年	-	15
	<u>16,352</u>	<u>13,538</u>

## 12.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性支出如下：

	(未經審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	<u>7,285</u>	<u>11,099</u>



## 業務回顧和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照年初制訂的夯實新基礎的企業戰略，在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之餘，通過增加投入，不斷拓展及提升集團及各子公司的產業平台，可謂是更上一層樓！

作為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在本期間順利自創業板轉往主板掛牌交易(股份代號：1026)，主板交易為集團多元化投資的主體地位帶來更為廣闊的平台，無論是投資者關係、產業鏈縱向打造、還是多元化產業的橫向擴張，都冀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長遠價值。

本期間，集團支付業務幾大重點突出，為今後的業務發展打下了非常紮實的基礎，是未來騰飛的重要保證。首先，人才戰略的深化是本期間的重中之重，通過引進高級人才、技術專才，組織架構的調整及流程再造，包括將原來的風險控制部門分拆為業務規則導向的風控部及政策法規監管導向的合規部，技術開發人員的大幅增加等，使得支付業務從產品研發到服務提供的效率進一步提升。其次，在產品及服務方面通過多項舉措繼續推行國際化、個人化、行業化戰略，包括成功簽約數家國際支付接口加強多幣種結算、購買並整合業務相關的頂級域名以獲得更高的國際認知度、推出面向持卡人的會員網站「魔法糖」，研發基於銀行現行產品的國際匯款模式、推出更多在航空產業具有高黏著度的產品等，產品結構的豐富和市場推廣力度的加強，儘管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服務價格進一步走低，本業務實現交易量激增，同時保持收入穩定，不得不說是全體同仁努力的奇跡。第三，在銀行合作方面，通過挖掘銀行需求，實現更深的業務合作關係，銀行接口的豐富及銀行成本降低的效益將在未來期間逐步反映。

本期間支付產業的監管進一步明朗化，中國人民銀行(央行)在六月末頒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二號令)，就從事相關業務之機構提出了明確的管理規範和資質要求，並要求相關企業申領《支付業務許可證》。二號令對於行業企業存在無牌不能持續經營的監管風險卻也給未來有限的持牌企業帶來更大的機遇。二號令的出臺首先令我們非常歡欣鼓舞，它是電子支付產業從電子產業往金融產業邁進的重要標誌，澄清了許多行業監管的不確定性，是支付行業納入政府關注時代的明證，為行業投資、經營規範帶來了明確的指引，是企業價值體現和長遠發展帶來新起點；二號令的出臺對我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前包括系統升級、品牌精進在內的諸多提升計劃將秉承加快速度、加大投入等原則被執行得更快、更高、更強；二號令的出臺也指導我們對部分業務進行優化調整，如此前在中國外匯管理局審批的匯款項目，根據審批部門的意見將和《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頒發同期進行，我們會據此相應調整我們的時間表，同時我們充分利用前期和銀行系統對接順利，技術問題全部解決的優勢，推出基於銀行現有產品的國際匯款模式，實現我們的項目優化；二號令的出臺也加快了行業併購的進程，電子支付細分業務中的中小企業進行合縱聯合或者被併購的意願非常強烈，對於本集團而言也是一個篩選行業優質資產及合作夥伴的良機，我們將抓住合適機會，實現集團支付產業平台的躍升！

集團旗下木材資源業務形式相當喜人，在上年度及時調整行銷及宣傳策略後，本期間取得良好成效，新增門店近十間，意向代理商亦不在少數，終端銷售的大區佈局初具規模，為今後的全國佈局甚至全球佈局打下紮實基礎，本期間木材資源的管理層充分認識到「渠道為王」，將在分銷渠道的建立上投入更多資源。同時本集團專注幾大重點，包括原材料供應、品質控制和品牌建設，通過積極改善與印尼方面的合作策略，往印尼派出瞭解中國市場需求且技術更為精湛的工人，實現原材料和品質的雙重控制，同時本期間對「弘木印象」品牌進行立體化推廣，使得品牌認知及品牌口碑初步成為銷售的有力支持。本期間儘管業績喜人，但從木材資源業務長遠發展的進程來看，本期間更重要的作用是加深產業基礎，承上啟下，開啟未來更廣闊發展平台之門！

本期間，集團上海各子公司已經全部進駐總部大樓辦公，新的辦公環境好評如潮，員工士氣和歸屬感加強，總部大樓的啟用也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形象，加強了合作夥伴的合作信心，集團當年高瞻遠矚收購土地建設總部大樓的效益逐漸顯現。大廈招租工作進行順利，充分考慮業務協同後，本集團已與中國工商銀行確定租賃關係，並將在七月底選定其餘的承租人。大廈的物業管理在本季度已全面運營，治安、消防、衛生防疫等工作亦全面展開。本集團基於業務協同效應擬進行的產業園區項目策劃在本期間仍然有條不紊得進行。

本集團認為多產業運營的時機逐漸成熟，本期間集團依然組織資源進行產業拓展及產業合縱聯合的研究，並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投入或併購。

## 前景展望

管理層認為，今年是全新的一年，是新起點，有新機會，亦面臨新挑戰，而我們也必定能交出更加滿意的新成果！

我們認為，謀子不如謀局。這是短中長期收益平衡的問題，集團幾大產業在未來幾年都有爆發性增長的可能，這固然和我們前期的選擇和堅持密不可分，也是產業的週期規律，此時，是爭一時一事的得失，還是以可持續發展為主要依歸，答案顯而易見。我們認為：支付產業未來一段時間的重點是符合許可證的要求，我們已經隨時準備好根據相關要求進行投入，採納更嚴格的技術標準、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獲取更高的品牌認知度，甚至必要的時候提出資本結構重組建議，我們必將盡全力符合許可證的要求，創造公司更大的價值；木業資源產業的重點是構建更高覆蓋率的管道，我們不爭單件產品或者單店產品的毛利率，未來一至兩年將以快速鋪建有效管道為主要目標，實現管道的戰略佈局；其他業務亦然。

我們認為，謀時不如謀勢。我們不能冀望在最正確的時間做最正確的事，但是作為行業專家，與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同步前進是我們必定具備的才能，立足上海，並關注和香港的聯動就是我們謀勢的重要表現。我們在未來將繼續加大產業格局及政策趨勢的研究投入，通過產品及模式創新，輔以併購、合作及投資等方法，以成為行業的引領者為重要目標。

我們認為，謀事不如謀人。做一件對的事不難，難的是一直做對事。本集團已經逐漸從對事關注轉移至對做事的人的關注。未來，我們的重點仍然是兩個方面，關注人發揮出其個體的才能，關注個體存在於團體後團體的整體效率。管理層會考慮向董事會建議包括施行更具針對性的薪酬考核制度、授予購股權在內的組合激勵計劃，以激勵員工發揮最大才能，我們堅信，本期間大幅投入的人力資源成本及新增的人員將在未來一年以更高的效率發揮出更大的效用，實現公司近期之重點目標。

觀大勢，看全局，修自身，我們必將抓住產業騰飛的契機，實現股東、員工和社會的最大利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613,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16,772,000港元，應收賬項約16,352,000港元，交易按金約4,409,000港元，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724,000港元，關聯公司欠款約13,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405,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約1,65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3,292,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17,317,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約1,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約104,576,000港元，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085,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29,000港元和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三十五)，此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與總資產比例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以應付目前營運資本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長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從擴張及發展之更高角度考量，借貸或股本融資亦可能為必要。

###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404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名員工)，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本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工作，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全職董事)之酬勞乃根據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視乎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等。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賬面淨值2,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000港元)，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51,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41,000港元)以及一項賬面淨值為80,684,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31,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擔保抵押。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為更好地提升支付服務品質，以滿足支付業務不斷增長的交易量，本集團計劃未來六至十二個月進行系統的全面擴容及升級，預計會發生約2,000萬港元的資本支出用於系統軟件及系統運行環境的建設，這些資金將主要通過銀行借貸實現，同時考慮部分的資本融資及自有資金。

##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中等。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也以人民幣表示，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得聯交所原則上同意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提升了本集團的知名度，使其對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更具吸引力，從而增加其股份的買賣流通量。隨著集資能力上升，本集團對其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前景表示信心。此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8091」更改為「1026」。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2)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b>執行董事：</b>							
劉揚生先生(附註1)	-	-	400,280,000	400,280,000	-	400,280,000	25.75%
劉瑞生先生	-	-	-	-	-	-	-
樂毓敏女士(附註2)	-	-	-	-	6,200,000	6,200,000	0.40%
任莉莉女士(附註2)	-	-	-	-	6,000,000	6,000,000	0.39%
<b>非執行董事：</b>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4.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孟立慧先生(附註2)	-	-	-	-	600,000	600,000	0.04%
萬解秋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	-	-
劉吉先生	-	-	-	-	-	-	-

附註：

-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樂毓敏女士、任莉莉女士及孟立慧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280,000	25.75%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6.82%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初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1.3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1.4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0.30港元	24,020,000	—	(16,850,000)	(1,300,000)	5,87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30港元	24,020,000	—	(16,850,000)	(1,300,000)	5,87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30港元	24,020,000	—	(16,850,000)	(1,300,000)	5,870,000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一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0.39港元	—	60,000,000	—	—	60,000,000
					<u>72,480,000</u>	<u>60,000,000</u>	<u>(50,550,000)</u>	<u>(3,900,000)</u>	<u>78,03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上述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其授予條款行使。董事會將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並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78,0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原則及條文，以及（倘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轉板日」）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公司並已遵守企管守則及主板企管守則，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於轉板日後，則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其股份轉往主板上市買賣前後，本公司已分別採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在公司仍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於轉板日後已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企管守則第C.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方香生先生和劉吉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透過與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司之中期業績、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佈

本報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th.com.hk](http://www.uth.com.hk))發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需要的資料，屆時將分派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此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